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鉴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9.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兴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杯电工，证券代码：002533）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5.25 元。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75 元。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53%。同期中小板综指(399101.SZ)的累计涨幅 11.90%，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882423.WI）的累计涨幅 8.2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和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882423.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37%和 2.26%；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飞_____

李铁楠_____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